

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。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胜任岗位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曹叠云

---

李 瑶

---

唐 键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